

统计执法检查规定(2006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7_BB_9F_E8_AE_A1_E6_89_A7_E6_c80_320557.htm 国家统计局令（第9

号）《统计执法检查规定》已经2006年7月12日国家统计局第8次局务会议修改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局长 邱晓华 二 六年七月十七日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一章

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保障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，维护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、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，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，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、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应当分工协作、加强沟通，避免重复检查。 第三条 县

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组织指导下，负责监督检查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，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统计违法行为。 第四条 各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建

立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切实保障统计执法检查所需的人员、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。 第五条 统计执法检查应当贯彻有法必依、

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的方针，坚持预防、查处和整改相结合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高效地进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